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炼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目前石炼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石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位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石炼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1-069）、《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